



## 丹博奶酪标准

### CXS 264-1966

原为 CODEX STAN C-3-1966。1966 年通过。2007 年修订。  
2008 年、2010 年、2013 年、2018 年、2019 年、2022 年修正。

### 2022 年修正版

根据 2022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作决定，本标准内容修正如下。

页码	位置	上一版文本	修正版内容
5	7.5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	除食品名称、批次、制造商和包装商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应在非零售容器上或者如果没有容器，应在产品身上显示外，本标准第 7 条以及《预包装食品标识法典通用标准》（CXS 1-1985）第 4.1-4.8 条款所规定的信息，在必要情况下，贮藏说明，应在容器上，或在随附文件中标注。批次、制造商或包装商的名称、地址可由一个识别标识所替代，但此识别标识可在随附文件中明确辨识。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本标准第 2 节说明的用于直接食用或者进一步加工的丹博奶酪。

## 2. 说明

丹博奶酪是一种符合《干酪通用标准》（CXS 283-1978）的硬质/半硬质成熟奶酪。奶酪外观呈近似白色或乳白色、淡黄色或黄色，质地坚硬（用拇指摁压的情况下），适合切割，有少量或大量均匀分布、光滑、圆豆大小（或者大多数直径达10毫米）的气孔，但少数开口或者裂口也可以接受。外形为扁方状或者平行六面体。制作及销售的奶酪可以带有或者不带<sup>1</sup>硬质或略微湿润的涂抹法成熟外皮，且外皮可能有外层包裹物。

对于即食的丹博奶酪，形成风味和外观特征的熟化过程在12-20℃的条件下通常需要3周，具体时间取决于所需要的成熟度。可采用其他熟化条件（包括添加催熟酶），前提是奶酪显示出的物理、生化和感官特性与上述熟化过程中所产生的相似。如有合理的技术和（或）贸易需求，用于进一步加工的丹博奶酪不需要具有同等成熟度。

## 3.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

### 3.1 原材料

牛奶或水牛奶，或者其混合物，以及由其制成的产品。

### 3.2 许可配料

- 无害的乳酸菌和（或）产生风味的细菌发酵剂以及其他无害微生物的培养物；
- 凝乳酶或其他安全、适用的凝固酶；
- 氯化钠和作为代盐的氯化钾；
- 饮用水；
- 催熟用的安全、适用的酶；
- 安全、适用的加工助剂；
- 大米、玉米、马铃薯粉及淀粉：尽管《干酪通用标准》（CXS 283-1978）已有规定，但这些物质仍可用作抗结剂，仅用于切块、切片和切条产品表面的处理，前提是按照良好生产规范仅添加发挥功能所需的用量，同时考虑到第 4 节所列抗结剂的使用规定。

---

<sup>1</sup> 这并不意味着在出售前去除外皮，而是指奶酪在熟化和（或）保存过程中没有形成外皮（无皮奶酪）。催熟膜被用于无皮奶酪的制作过程。催熟膜也可以成为奶酪的保护层。对于无皮奶酪，另见《干酪通用标准》（CXS 283-1978）的附录。

### 3.3 成分

乳成分	最低含量 (m/m)	最高含量 (m/m)	参考水平 (m/m)
干物质中的乳脂：	20%	无限制	45% - 55%
干物质：	取决于干物质中的脂肪含量，参见下表。		
	干物质中的脂肪含量 (m/m)	对应的最低干物质含量 (m/m)	
	≥ 20%但 < 30%：	41%	
	≥ 30%但 < 40%：	44%	
	≥ 40%但 < 45%：	50%	
	≥ 45%但 < 55%：	52%	
	≥ 55%：	57%	

超出上述乳脂和干物质最低含量和最高含量的成分调整被视为不符合《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CXS 206-1999）第 4.3.3 节。

## 4. 食品添加剂

只有下表中标注为合理使用的添加剂类别可用于指定的产品类别。按照《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表1和表2规定用于食品类别01.6.2.1（成熟奶酪，包括外皮）的抗结剂、着色剂和防腐剂以及表3中的某些酸度调节剂、抗结剂和着色剂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

添加剂功能类别	合理使用	
	奶酪块	表面/外皮处理
着色剂	X <sup>(a)</sup>	—
漂白剂	—	—
酸度调节剂	X	—
稳定剂	—	—
增稠剂	—	—
乳化剂	—	—
抗氧化剂	—	—
防腐剂	X	X
起泡剂	—	—
抗结剂	—	X <sup>(b)</sup>

(a) 仅为获得第 2 节所述颜色特征。

(b) 仅用于切片、切块、切条或者磨碎的奶酪表面。

X 工艺上可以合理使用这类添加剂。

— 工艺上不可以合理使用这类添加剂。

\*

## 5. 污染物

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所规定的产品污染物最大限量。

用于生产本标准所涵盖产品的牛奶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所规定的牛奶中污染物和毒素最大限量以及食典委确定的牛奶中兽药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6. 卫生要求

建议本标准规定所涵盖产品的制备和处理应遵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乳及乳制品卫生操作规范》（CXC 57-2004）以及卫生操作规范和生产操作规范等其他相关食典文本的相应条款。产品应符合依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与准则》（CXG 21-1997）制定的各项微生物标准。

## 7. 标签

除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和《乳制品术语使用通用标准》（CXS 206-1999）的规定外，还适用下列具体规定：

### 7.1 产品名称

如果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可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4.1节使用丹博奶酪这一名称。可遵循零售国的习惯使用其他拼写方式。

只有在奶酪符合本标准的情况下，才可以选择使用该名称。如果符合本标准的奶酪不使用该名称，则应遵循《干酪通用标准》（CXS 283-1978）中有关命名的规定。

对于脂肪含量低于或高于本标准第3.3条规定的参考范围、但高于绝对最低含量的产品，命名时须附上适当的限定语，将其作为名称的一部分或置于与名称同一视野内的显眼位置，说明所作的调整或脂肪含量（以干物质中脂肪含量或质量百分比表示，取决于零售国可接受的方式）。适当的限定语是指《干酪通用标准》（CXS 283-1978）第7.2节规定的相应特征界定术语，或者根据《营养和健康声明使用准则》（CXG 23-1997）作出的营养声明<sup>2</sup>。

这种命名方法也可用于由符合本标准的奶酪制成的切块、切片、切条或者磨碎产品。

### 7.2 原产国

应标注原产国（指生产国，而非名称起源国）。如果产品在第二个国家进行了实质性改造<sup>3</sup>，应在标签上将该国标注为原产国。

---

<sup>2</sup> 对于比较性营养声明而言，应以45%的最低干物质脂肪含量为参考。

<sup>3</sup> 如，重新包装、切割、切片、切条和磨碎不被视为实质性改造。

### 7.3 乳脂含量说明

乳脂含量应以零售国可接受的方式予以说明：（i）质量百分比；（ii）干物质中脂肪所占百分比；（iii）如果产品标签标明了份数，以每份中的乳脂重量（克）表示。

### 7.4 日期标注

尽管《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第4.7.1节已有规定，仍可说明生产日期，而非最短保存时间信息，前提是产品并非面向最终消费者。

### 7.5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

非零售包装物标签应符合《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CXS 346-2021）。

## 8. 采样和分析方法

为核查是否符合本标准，应采用《分析和采样建议方法》（CXS 234-1999）中与本标准规定相关的分析和采样方法。